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4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簡銘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不服監獄處分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112年度監簡字第4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，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44條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所提之「上訴理由狀」中，未載明「被上訴人」、「本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」以及「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等事項。是上訴人應就上開事項予以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